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19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代理人 李美珍

債務人 進榮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彭鈞坐

人

債務人 巫瑞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伍拾陸萬伍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靜玲